
承銷

承銷商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地全數承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351,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兩者股份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亦可能因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而更改。

承銷安排及開支

(a)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發售3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並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國際發售的方式提呈發售合共351,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以供認購。

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現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簽立國際承銷協議及其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承銷

終止的理由

倘下列事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將全權決定向本公司及湯國強先生、錢凱明先生、趙政亞先生、史建敏先生、王一春先生以及魯建清先生（統稱「管理層股東」）發出公告，終止香港承銷協議，且無須對香港承銷協議任何其他參與各方負責。

- (i)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而預期會改變或演變或有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以致改變或演變或預期會改變地方性、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性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及信貸市場以及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人民幣或港元兌任何外幣重估）的事件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洲聯盟、日本、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受到影響；或
 - (b) 新訂立任何法律或法規或預期引致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的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引致任何法院或具司法管轄權的其他主管機關對當中的詮釋或應用範圍有所改變的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洲聯盟、日本、開曼群島或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受到影響；或
 - (c)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不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疾病、民亂、經濟制裁、群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洲聯盟、日本、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受到影響；或
 - (d) 任何地方性、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性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洲聯盟、日本、開曼群島或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受到影響；或
 - (e) (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全面遭暫停或限制買賣或(ii) 有關主管機關宣佈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洲聯盟、日本、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對該等地區造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或

承銷

- (f) 任何預期引致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外幣貶值)改變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洲聯盟、日本、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並對投資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g) 由或就香港、中國、美國、英國、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h) 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法律訴訟或索賠；或
- (i) 任何政府、執法機構、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一名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執法機構、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j) 一名執行董事被控以可被起訴的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
- (k) 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提出辭呈；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m) 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或銷售發售股份；或
- (n) 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
- (o)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各別或共同)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

- (1) 上述事件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或相當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損害；或
- (2)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相當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數目或根據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或導致按照預期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或不宣；或

承銷

- (3) 上述事件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或相當可能會變得不宜或不智。
- (ii)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知悉下列情況：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內容在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單獨看來，於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或已經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廣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發表任何預測、推算、意見、意向或預期在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單獨看來，在任何重大方面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倘在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單獨看來，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會構成招股章程出現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c) 本公司及管理層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按適用情況)所作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可能於重申時)在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單獨看來為不真實或誤導；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e)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支付相關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或可能致使本公司或管理層股東現時或可能須根據本公司及管理層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所作出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g) 本公司或管理層股東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按適用情況)項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單獨及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承銷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負債、業績、業務經營、財務狀況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預期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 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引致任何該等保證成為不真實或錯誤；或
- (j) 許可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獲授出，或倘獲授出，有關許可其後遭撤回、附帶限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作出；或
- (k)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擬認購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承諾

本公司謹此向各名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ii)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 建議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告作出有關行動的意向，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且本公司因上述例外情況進行上述事項。

初步禁售期（「**首六個月期間**」）由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為止。此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該交易或該交易訂立後，湯國強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終止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持有合計至少20%的已發行股本，則本公司不會訂立上述(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亦不會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本公司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程序，以確保其不會致使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管理層股東均各自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各香港承銷商同意及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如適用）借股協議外，管理層股東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

承銷

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是否由管理層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商持有)或任何管理層股東於當中擁有實益擁有權(統稱為「**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禁止管理層股東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管理層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進行對沖或其他交易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沽空或購買、出售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包括、有關或可自有關股份中衍生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或就該等禁售股份及證券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ii)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任何管理層股東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管理層股東須採取一切合理程序,以確保其不會致使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該交易或該交易訂立後,湯國強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終止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持有合計至少20%的已發行股本。湯國強先生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亦不會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b)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會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上文所述的香港承銷協議類似,並按照下文所述的額外條款而訂立。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分別同意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擬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行使,並預期於2011年8月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以要求本公司就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8,500,000股額外股份。

承銷

(c) 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該等佣金，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比例向香港承銷商支付高達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作為額外獎金。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我們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因此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

(d) 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根據承銷協議所訂者外，各承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e) 保薦人之獨立性

麥格理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f)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包括為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代理人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基礎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一個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

承銷

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動性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幅，及不能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發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